

项目编号：HKHC-CG-2026006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 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恒科合创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HC-CG-2026006

项目名称：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697.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七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七号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城关镇鲁家台社区瑞莲小区七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城关财政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97号

联系方式：192091576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科合创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之光6号楼801

联系方式：182915186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强

电话：18291518682

陕西恒科合创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7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2	项目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小磨沟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质量等级	合格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9	装订要求	不得使用活页装订,须胶装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供应商名称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5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人代表 磋商顺序: 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科合创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磋商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30 日历天。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4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

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磋商响应方案

(8) 业绩

(9)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应编制目录，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所有服务或货物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须包括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完成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磋商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磋商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295,697.29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3.1.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为一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3.2.2 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8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4.9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4.10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接收

1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签到参加，

否则视为废标。

15.2 磋商文件的接收

15.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2.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报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8	投标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不大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因素
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若出现异常低价，将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执行。	30分
商务响应	经过资质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验收、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响应不得分。	5分
响应方案	施工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特点，方案管理措施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整、较全面、基本可行得4.1-7分，方案一般、欠缺得1-4分；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6.1-8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3.1-6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措施短缺得1-3分；未提供不计分。	8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7.1-9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计3.1-7分；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9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有相应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完整，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具体可行得 7.1-9 分；质量保障体系较完整、质量保障措施一般 3.1-7 分；质量保障体系不完整、措施较短缺得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9 分
	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针对该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3.1-6 分；措施简单、考虑不全面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分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分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分
	五大员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5 分
服务承诺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1-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2.1-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6 分
业绩	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 6 分。		6 分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依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5. 特殊情况

22.5.1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时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有低于市场成本价的，可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2.5.2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 其他

30.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城关镇XXXXXXXXXX项目合同协议

甲方（采购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XXXXXXXXXXXXXXXXXX公司

根据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城关镇XXXXXXXXXX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订。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城关镇XXXXXX项目。
- 2、工程地点：城关镇XXX村X组。
- 3、工程内容：
- 4、项目实施后；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3、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____合格____符合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0.00元。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签证)，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义务：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处理周边外围关系、占地等事宜；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 2. 乙方义务：乙方操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不得遗留废弃物料，确保环境整洁

卫生。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4、

5、

6、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机构代码：11610928016058477L； 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政府办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25700；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0915-7202549；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2707090301201000004295；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工期：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旬阳市城关镇两岔河村。

二、编制原则及依据

1. 编制原则

本项目按照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以下简称《编规》）和《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以下简称《系列定额》）进行编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

2. 编制依据

-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 （2）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及费用构成；
- （4）建筑工程按“《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
- （5）安装工程按“《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
- （6）机械台班定额采用“《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 （7）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 （8）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 （9）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文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
-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三、人材机单价

1. 人工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2024计价依据”规定，人工预算单价根据其费用构成、陕西省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有关工资标准，结合水

利工程建设实际综合分析确定。在 2024 年价格水平下, 技工 75 元/工日, 普工 50 元/工日。

2. 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 (主要材料原价 + (运杂基本费 × 装载效能综合系数)) × (1 + 采购保管费费率) + 运输保险费

(1) 主要材料预算价: 材料以《安康市2026年第6期工程信息价》为基价, 材料预算价均为到场除税价格

(2) 其他材料预算价: 采用工程所在地市场调查价格。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根据机械台班定额采用“《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 年修正)

台班费 = I 类费用 + II 类费用其中 II 类费用计算时汽油和柴油价格采用规定价, 价差在“工程单价分析表”中计算。

四、间接费费率

土方工程取直接费的5.0%、石方工程取直接费的10.5%、模板工程取直接费的7.0%、混凝土工程取直接费的8.5%、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取直接费的5.0%、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取直接费的9.5%、疏浚工程取直接费的7.5%、其他取直接费的8.5%。设备安装工程取人工费的70%。

五、利润率

本工程属于其他工程, 利润率采用5%。

六、税金

税金: 按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价差、装置性材料费之和的9%计算。

七、材料差价

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 = 定额材料用量 × (材料概算单价 - 规定价格) × (1 + 9%)。

八、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及临时工程

本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建安费的2.5%计取, 临时工程按建安费的2%计取。

九、有关计算说明

管沟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均为暂定量, 施工过程中办理工程计量申请核准单, 依据实际确认工程量办理结算。

十、电子版文件

陕西易投造价软件编制。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一组(高家沟)		
2	二组(孙家沟)		
3	三组(陶家沟)		
4	五组(陈家老庄)		
5	配水管网工程		
6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_____元

投标总价 C=(A)+(B)_____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1

分组名称: 一组 (高家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一组 (高家沟)					
1.1	截水坝					
1.1.1	土方开挖	m ³	77.98			
1.1.2	石方开挖	m ³	33.42			
1.1.3	基础回填	m ³	43.94			
1.1.4	M7.5浆砌石挡渣墙	m ³	5.6			
1.1.5	C15砼垫层	m ³	5.04			
1.1.6	C25砼坝	m ³	13.61			
1.1.7	C25砼边墙	m ³	4.8			
1.1.8	C25砼盖板	m ³	5.04			
1.1.9	钢筋制作安装	t	0.328			
1.1.10	模板	m ²	62.24			
1.1.11	滤料	m ³	25			
1.1.12	DN50排污管	m	6			
1.1.13	材料二次倒运	t	106.63			
1.2	过滤池					
1.2.1	土方开挖	m ³	14.4			
1.2.2	基础回填	m ³	7.2			
1.2.3	C15砼垫层	m ³	0.7			
1.2.4	C25砼底板	m ³	1.2			
1.2.5	C25砼墙	m ³	3.38			
1.2.6	C20无砂砼墙	m ³	0.68			
1.2.7	C25砼盖板	m ³	0.48			
1.2.8	钢筋制作安装	t	0.031			
1.2.9	模板	m ²	33.24			
1.2.10	滤料	m ³	3.02			
1.2.11	DN50排污管	m	6.5			
1.2.12	材料二次倒运	t	19.25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2

分组名称: 二组 (孙家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二组 (孙家沟)					
2.1	截水坝					
2.1.1	土方开挖	m ³	67.34			
2.1.2	石方开挖	m ³	28.86			
2.1.3	基础回填	m ³	40.74			
2.1.4	M7.5浆砌石挡渣墙	m ³	5.6			
2.1.5	C15砼垫层	m ³	3.92			
2.1.6	C25砼坝	m ³	13.61			
2.1.7	C25砼边墙	m ³	3.6			
2.1.8	C25砼盖板	m ³	3.92			
2.1.9	钢筋制作安装	t	0.255			
2.1.10	模板	m ²	54.24			
2.1.11	滤料	m ³	25			
2.1.12	DN50排污管	m	6			
2.1.13	材料二次倒运	t	98.74			
2.2	过滤池					
2.2.1	土方开挖	m ³	14.4			
2.2.2	基础回填	m ³	7.2			
2.2.3	C15砼垫层	m ³	0.7			
2.2.4	C25砼底板	m ³	1.2			
2.2.5	C25砼墙	m ³	3.38			
2.2.6	C20无砂砼墙	m ³	0.68			
2.2.7	C25砼盖板	m ³	0.48			
2.2.8	钢筋制作安装	t	0.031			
2.2.9	模板	m ²	33.24			
2.2.10	滤料	m ³	3.02			
2.2.11	DN50排污管	m	6.5			
2.2.12	材料二次倒运	t	19.25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3

分组名称: 三组 (陶家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三组 (陶家沟)					
3.1	截水坝					
3.1.1	土方开挖	m ³	38.43			
3.1.2	石方开挖	m ³	16.47			
3.1.3	基础回填	m ³	13.82			
3.1.4	M7.5浆砌石挡渣墙	m ³	2.8			
3.1.5	C15砼垫层	m ³	6.16			
3.1.6	C25砼坝	m ³	8.57			
3.1.7	C25砼边墙	m ³	3			
3.1.8	C25砼盖板	m ³	6.16			
3.1.9	钢筋制作安装	t	0.4			
3.1.10	模板	m ²	39.04			
3.1.11	滤料	m ³	12.5			
3.1.12	DN50排污管	m	6			
3.1.13	材料二次倒运	t	75.46			
3.2	过滤池					
3.2.1	土方开挖	m ³	7.35			
3.2.2	基础回填	m ³	3.85			
3.2.3	C15砼垫层	m ³	0.59			
3.2.4	C25砼底板	m ³	1			
3.2.5	C25砼墙	m ³	2			
3.2.6	C20无砂砼墙	m ³	0.45			
3.2.7	C25砼盖板	m ³	0.4			
3.2.8	钢筋制作安装	t	0.026			
3.2.9	模板	m ²	18.2			
3.2.10	滤料	m ³	1.67			
3.2.11	DN50排污管	m	6.5			
3.2.12	材料二次倒运	t	12.67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4 分组名称: 五组 (陈家老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五组 (陈家老庄)					
4.1	截水坝					
4.1.1	土方开挖	m³	38.43			
4.1.2	石方开挖	m³	16.47			
4.1.3	基础回填	m³	13.82			
4.1.4	M7.5浆砌石挡渣墙	m³	2.8			
4.1.5	C15砼垫层	m³	6.16			
4.1.6	C25砼坝	m³	8.57			
4.1.7	C25砼边墙	m³	3			
4.1.8	C25砼盖板	m³	6.16			
4.1.9	钢筋制作安装	t	0.4			
4.1.10	模板	m²	39.04			
4.1.11	滤料	m³	12.5			
4.1.12	DN50排污管	m	6			
4.1.13	材料二次倒运	t	75.46			
4.2	过滤池					
4.2.1	土方开挖	m³	7.35			
4.2.2	基础回填	m³	3.85			
4.2.3	C15砼垫层	m³	0.59			
4.2.4	C25砼底板	m³	1			
4.2.5	C25砼墙	m³	2			
4.2.6	C20无砂砼墙	m³	0.45			
4.2.7	C25砼盖板	m³	0.4			
4.2.8	钢筋制作安装	t	0.026			
4.2.9	模板	m²	18.2			
4.2.10	滤料	m³	1.67			
4.2.11	DN50排污管	m	6.5			
4.2.12	材料二次倒运	t	12.67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组号: 5

分组名称: 配水管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配水管网工程					
5.1	管槽土方开挖	m³	1080			
5.2	管槽石方开挖	m³	180			
5.3	管槽回填	m³	1200			
5.4	Dn32PE管道安装	m	5000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6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	施工临时工程					
6.1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6.2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2			
合 计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项目实施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小磨沟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修期：一年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签证），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KHC-CG-2026006

城关镇小磨沟村一二三五组人蓄饮水 改造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磋商响应方案

八、业绩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2份。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报价为____，（大写：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磋商总报价（大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附格式）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其他：_____。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 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种类	专业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